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調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子卯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豐政

代 理 人 劉穎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維琿(許明量)間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8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鷹平